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2024年7月7日，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召开了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由监测单位-河北京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生产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介绍，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任丘经济开发区南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3'42.481"，北纬 38°38'11.621"。建设设备：可控气氛多用炉 6 台、可控气氛回火炉 4 台、清洗机 2 台、抛丸机 4 台、制氮机 1 套、校直机 1 台。年处理金属件 3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9 月 8 日通过了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任开环评表【2023】026 号）。

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取得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982MAC96CDU0D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

（四）验收范围

根据《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进行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实，环评中抛丸机 4 台，实际建设抛丸机 3 台；环评中制氮机和校直机放置在二车间，实际放置在一车间；环评中北侧为库房，实际建设为危废间。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验收组：

崔玉珊

韩新坡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

项目废气主要为渗碳工艺火炬废气和抛丸废气，渗碳工艺火炬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清洗机自带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油、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尘、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5日委托河北京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YS202404-0012），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

渗碳工艺火炬（DA001）排气筒（15m）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的要求（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甲醇最大值为 $2.5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要求（甲醇 $\leq 19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值为 $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的要求（二氧化硫 $\leq 4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的要求（氮氧化物 $\leq 400\text{mg}/\text{m}^3$ ）。

抛丸工序（DA002）排气筒（15m）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验收组：

崔玉珊 韩新坡 冯美杰 赵吉勇 王

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2)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0.86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2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0.532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氮氧化物浓度最高值为 0.088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要求(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m}^3$)；二氧化硫浓度最高值为 0.045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要求(二氧化硫 $\leq 0.40\text{mg/m}^3$)；甲醇浓度最高值为 0.380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2 的要求(甲醇 $\leq 1.0\text{mg/m}^3$)。

2、噪声

目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8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南、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〇二四年七月七日

验收组：

崔玉珊 韩新坡 冯美娜 赵吉勇 孙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4年7月7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验收负责人	韩新坡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31773592	韩新坡	建设单位
	毛娜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8032707287	毛娜	技术专家
	冯关涛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231731252	冯关涛	技术专家
	赵志勇	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13833452095	赵志勇	技术专家
	崔玉珊	河北京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732807000	崔玉珊	检测单位

验收组: